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康家桂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8
傳真：(02)2356-6230
電子信箱：moi127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33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」第11點附件，業經本部於106年4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331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為地目等則制度自106年1月1日廢除，旨揭要點第11點附件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權利案件簡報表，爰配合刪除地目欄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地權科 收文:106/04/10



1060075041

無附件